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聘用簡章

(一次公告三階段招聘)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英語教學 代理老師 (正取 1 名)	1、擔任學校英語教師。 2、協助指導學生參賽英語競賽活動。 3、協同教師規劃雙語教學活動與教學。 4、協助規畫並推動英語教育及國際教育各項工作，規劃並執行全校性英語教學活動。	1、 增置英語專長兩校共聘，本校與寶山國小共聘。 2、實際工作內容依共聘學校校內課程及業務編排訂定之。
代理老師 (正取 1 名，增置 預估缺)	1、擔任級任導師及教學。	1、增置預估缺應以縣府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編制表為準，據以聘任本次甄選錄取人員。
代課教師 (正取 3 名)	1、自然領域 2、社會領域 3、藝術與人文領域 4、健康與體育領域 5、一般專長兼課教師	1、本科系優先。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教師 (1 名)	教學支援教師項目：閩南語	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支援教師證書者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本土語言、美勞及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以聘用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資格者)

(二) 各類長期代課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三) 英語教學代理教師應具英語專長必要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 4 款條件之一)：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

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含 B2)者。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lc.ncue.edu.tw/files/15-1010-6869,c26-1.php?Lang=zh-tw>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三、各階段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適用：國小普通班須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專長教師以具有專長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四、各階段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4 年 7 月 7 日(一) 8:30~11:00	114 年 7 月 7 日(一) 13:30 起。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7 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4 年 7 月 8 日(二) 8:30~11:00	114 年 7 月 8 日(二) 13:30 起。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8 日下午 17 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4 年 7 月 9 日(三) 8:30~11:30	114 年 7 月 9 日(三) 13:30 起。	

(二)報名資訊網站：

彰化縣茄荖國小網站 (www.cl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芬園鄉茄荖村嘉北街 96 號。

電話：049-2523018#102】。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報考英語教學代理老師請出示符合英語專長之相關文件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演示教案各三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四) 2 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甄選類別	甄選成績之計算及規則
英語教學代理老師	1、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2、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英語教學相關知能、班級經營 理念與實務為範圍。) 3、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自選英語相關教學領域內容，版本單元自訂，教學演示於報名甄選時繳交教案一式 3 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代理老師	1、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2、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實務為範圍。) 3、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限定語文或數學，版本單元自訂，教學演示於報名甄選時繳交教案一式 3 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代課教師	1、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2、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學專業知能為範圍。) 3、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自選領域相關教學內容，版本單元自訂，教學演示於報名甄選時繳交教案一式 3 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1、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2、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學專業知能為範圍。) 3、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自選本土語言閩南語)相關教學內容，版本單元自訂，教學演示於報名甄選時繳交教案一式 3 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二、甄選時間：第一階段 114 年 7 月 7 日 13：30

第二階段 114 年 7 月 8 日 13：30

第三階段 114 年 7 月 9 日 13:30

*口試及教學演示合計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三、放榜日期及方式：114 年 7 月 7 日(7/8、7/9)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

四、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報到：114 年 7 月 8 日 (7/9、7/10) 上午 8:00~11: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請於 5 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長期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錄取者依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柒、附則：

一、備取代課於 114 學年度內為有效候用期。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英語教學代理老師、代理、代課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 化 縣 茄 萠 國 小 1 1 4 學 年 度
英語教學、代理老師、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報名表（第 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可複選)		☐ 代理老師 ☐ 英語教學代理老師 ☐ 代課教師（ ）專長教師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導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第____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

第____階段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英語教學代理老師、代課教師、支援教師第_____階段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茄荖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代課、支援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3、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代課、支援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階段代理、代課、支援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8月25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